

大里區公園街(東湖路至東南路)道路打通工程

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說明本市「大里區公園街(東湖路至東南路)道路打通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貳、時間：109年3月31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參、地點：大里區公所第一辦公大樓三樓會議室

肆、主持人：黃科長素香

記錄：陳又甄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姓名：

- 一、蘇議員柏興：趙特助桂芬
- 二、張議員滄沂：王特助均森
- 三、段議員緯宇：鄭助理舜中
- 四、林議員德宇：陳主任奕安
- 五、林議員碧秀：(未派員)
- 六、李議員天生：楊助理明德
- 七、東湖里辦公處：賴里長樹清
- 八、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張建玲
- 九、臺中市都市發展局：(未派員)
- 十、臺中市大里區公所：陳俊甫
- 十一、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未派員)
- 十二、臺中市新建工程處(土木工程科)：
- 十三、臺中市新建工程處(用地科)：陳又甄

十四、亞興測量有限公司：蔡益昌、林聖庭

陸、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林○滿、張○章、葉○華、葉○、顏○佑

(張○芬 代理)

柒、興辦事業概況：

大里區公園街(東湖路至東南路)道路打通工程，長度總計約 180 公尺，寬 12 公尺，本府將辦理相關用地取得作業，屬私人土地部分依規定辦理兩場公聽會，而本次公聽會屬於「大里區公園街(東湖路至東南路)道路打通工程」案第二次公聽會，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有任何意見可於本次公聽會上提出。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

一、 公益性及必要性：

(一) 社會因素：

- 1、對人口多寡及年齡結構之影響：計畫路線長約 180 公尺，寬 12 公尺，私有土地為 4 筆，面積約為 2150.61 平方公尺；影響土地所有權人 5 人，占東湖里全體人口 12,245 人之 0.04%。透過本案道路打通能促使民眾通行更加便利、提供完善生活環境及品質，未來對於東湖里周圍人口結構有正面影響。
- 2、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本案道路開闢提升東湖路與東南路南北向連結功能，提升附近居民通行之便利性，亦改善周邊環境品質，健全交通路網之連結性，周圍社會現況有正面提升。
- 3、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本案現況無供居住使用之型態，若後續查得有低、中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族群或情境相同者，將依其安置計畫辦理，且本案工程完工後可提升防災救護車

輛之可及性，對於範圍鄰近之族群生活型態亦可改善。

- 4、對健康風險之影響：本計畫道路打通工程將提升東湖路與東南路南北向連結交通路網、改善鄰近居住環境品質，提升鄰近巷道通行之便利性及安全性，並同時強化都市消防安全，有助消防及醫療車輛可及性，故可提升周邊居民之健康與安全。

(二) 經濟因素：

- 1、稅收：本道路開闢工程完工後，將改善工程範圍鄰近區域交通路網系統，提升鄰近土地利用價值，可間接增加稅收。
- 2、糧食安全/農林漁牧產業鏈：本案範圍屬都市計畫道路，土地現況作空地與種植果樹使用，非屬主要農業生產供應地區，亦不影響農林漁牧之產業鏈。
- 3、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經查，範圍內無營運中之公司行號，故不影響公司停、歇業，不會發生就業人口減少或轉業情形。
- 4、用地取得費用/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開發費用均由本府支出。
- 5、土地利用完整性：本工程依都市計畫內容開闢，已考量區域交通系統之流暢性及土地使用之完整性，本計畫道路開闢工程完工後，提升東湖路與東南路南北向連結功能，使道路網路與服務功能更具完善，對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實有正面助益。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 1、對城鄉自然風貌發生改變之影響：現況地形平緩，無特殊自然景觀，且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對環境衝擊甚小。
- 2、對文化古蹟發生改變之影響：本道路打通工程鄰近範圍內無發現歷史古蹟，因此不發生影響。
- 3、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範圍內無特殊生態，且道路開闢屬

線形工程，非進行大範圍土地開發及變更使用，因此不發生影響。

- 4、對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之影響/ 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本案道路開闢後提升東湖路與東南路連結性，使交通聯繫能力具有正面效果，且將促進周邊土地做更有效規劃利用，並有助於居民出入減少迴轉或繞道之行車風險與成本，對目前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實有正面助益。

(四) 永續發展因素：

-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本案道路開闢後，可使交通更順暢便利，並提升周圍居住環境品質，建立自然與人文和諧並存的生態都市，對國家政策「永續環境」、「永續社會」及「永續經濟」之提升實有助益，達到國家永續發展之目標。
- 2、永續指標：本案道路完成後，可使周邊交通路網完整，將增進地區交通便利性及提供民眾更為安全的交通環境，同時考量環境安全與永續使用。
- 3、國土計畫：本案係屬都市計畫之道路用地，屬國土計畫之一環，道路開闢可提升該地區交通、居住環境及經濟環境整體性，以期符合國家計畫永續發展之目標。

(五) 必要性評估：

- 1、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本案計畫道路興建完成後將使地區路網更加完善，改善公園街通行連貫性與提升交通連結功能，道路開闢工程完工後可減少車輛繞道及迴轉之情形，提升整體道路聯通性及周圍環境品質，對區內外之私有財產權益均予以考量及保障。
- 2、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本計畫道路

設計已考量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性與便利性之效益，使用土地面積已考量為能達成交通改善效益下，所必須使用之最小限度。

3、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本案工程為提升東湖路與東南路連結功能，改善該地區交通，漸少車輛繞道與消防救護車輛可及性，經評估已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4、是否有其他取得土地方式：租用、設定地上權與聯合開發：均不適用於永久為道路使用且無租金收入。捐贈或無償提供使用：需視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土地交換：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參與公有土地標讓售及所有權人投標結果，致時程無法確定。於協議價購與徵收方式之外，無其他適宜之取得方式。

5、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本案道路開闢後可提高民眾通行方便，強化消防救護安全功能，建構大臺中完善便捷路網供民眾通行，以落實市政建設，挹注都市整體發展效益。

二、適當與合理性：本工程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進行規劃，並以影響公私權益最小原則辦理。計畫範圍已達最小限度且無其他更合適之替代路線，完成後有助於改善當地交通及居住環境，對社會整體發展有益。

三、合法性：公聽會：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地2項及「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用地取得事宜：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規定辦理。

玖、第一次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
|---|--|
| <p>賴里長樹清：</p> <p>1. 交通號誌</p> <p>2. 東南路下水道延伸至公園街</p> | <p>1. 1. 感謝里長注重道路交通安全與排水建議，本府將於道路工程設計時一併考量，規劃相關配套。</p> <p>2. 水利局已於109年3月13日中市水雨字第1090019225號函通知將東南路雨水下水道評估規畫延伸至公園街部分納入該局可行性評估辦理，並公文副知里辦公處在案。</p> |

壹拾、第二次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無

壹拾壹、本次會議為本案第二次用地取得公聽會，召開公聽會之意旨係為使區內權益人及瞭解本案發展之民眾可前來與會並發表意見，其會議中亦會針對公益性及必要性進行評估分析。

壹拾貳、本府透過本次公聽會之舉辦可協助並確認與會民眾之土地或地上物是否有在本案用地取得範圍內，協議價購會開會日期本府將以公文另行通知。

壹拾參、拾壹、散會：下午3時00分。

壹拾肆、拾貳、會議現場照片

